

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市政发〔2021〕23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是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的监督，以及本级人民政府对其所属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的监督。

第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程序合法、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作为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协调解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行政执法

监督工作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专项考核的重要内容。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监督的内容与实施

第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 （二）行政执法机关、人员和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 （三）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四）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实施情况；
- （五）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处理情况；
- （六）其他依法应当监督的内容。

第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 （二）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
- （三）询问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并制作询问笔录；
- （四）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抽样等；

- (五) 依法委托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等;
- (六) 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 (七) 对重点或者专项问题督促有关机关处理;
- (八)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行政执法监督实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采取行政执法监督措施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主动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 (一) 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 (二) 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情况现场监督;
- (三) 逐步通过信息化手段对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将行政执法信息纳入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山西);
- (四) 依法确认本级人民政府监督范围内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依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申请、投诉、举报启动监督。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具体承办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经执法监督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后,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 (二) 进行调查核实;

（三）经调查核实，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向行政执法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责令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

（四）在规定期限内未处理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分别作出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决定，并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第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出具《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并加盖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

行政执法机关对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申请复查。复查期间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三章 监督的处理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认为行政执法监督事项涉及有关单位职责和权限的，可以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有关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予以协助。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的依法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事项，应当移交有权处理

的机关。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逾期不改的，应当撤销行政执法行为：

- （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 （五）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补正、改正，应当采取书面方式。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依法重新作出行政执法行为。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认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但不撤销行政执法行为：

- （一）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 （三）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原违法行政执法行为已改变，行政执法相对人仍要求确认原行政执法行为违法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认行政执法行为无效：

- (一) 不具备行政主体资格；
- (二) 无法定依据作出的；
- (三) 行政执法决定未加盖本行政执法机关有效印章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效的行政执法行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 (二) 未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 (三) 违法委托行政执法；
- (四) 采取利诱、欺诈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 (五) 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后，不采取措施纠正而放任违法行为持续存在；
- (六) 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助义务；

- (七) 未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
- (八) 对应当依法移送侦查机关处理的案件不予移送;
- (九) 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 (十) 不执行或者不报告《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 (二) 超越、滥用职权;
- (三)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 (四) 隐瞒事实、伪造证据、徇私枉法;
- (五) 截留、私分、挪用罚没财物;
- (六) 擅自使用扣留物品或者疏于管理致使扣留的财物严重受损或者灭失;
- (七) 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 (八) 未按要求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记录;
- (九) 未妥善保管行政执法材料、音像资料;
- (十) 其他违反法定程序和违法失职的情形。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

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 （二）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
-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